

证券代码：831033

证券简称：朗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诺华恒盛精密电子（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华恒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 4050 万元，由子公司控股股东吴福和及其配偶伍顺英、公司、公司实控人白鹭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白鹭明回避表决。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269,998,087.48 元，净资产 148,753,116.50 元，此次公司单笔担保额为 40,5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7.23%，超过 10%。

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鹭明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诺华恒盛精密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8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100号恒业楼208-41室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100号恒业楼208-41室

注册资本：20,000,000美元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制造

法定代表人：吴福和

控股股东：吴福和

实际控制人：吴福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48,232,492.10元

2023年10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117,345.00元

2023年10月31日净资产：44,115,147.10元

2023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8.54%

2023年1-10月营业收入：0元

2023年1-10月利润总额：-704,953.24元

2023年1-10月净利润：-704,953.24元

审计情况：经厦门颂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参股子公司诺华恒盛向农行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4050万元，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白鹭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情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参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用于基建投资，公司为该项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参股子公司的建设运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及实控人白鹭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4,050	27.23%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315	8.8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15	2.1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